重庆市江津区杜市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

杜市府发〔2023〕3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镇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废止以下文件：《关于印发2022年杜市镇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免费健康体检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杜市府发〔2022〕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杜市镇2022年春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杜市府发〔2022〕1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杜市镇2022年度乡村治理积分制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杜市府发〔2022〕4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杜市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杜市府发〔2022〕5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杜市镇2022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杜市府发〔2022〕54号）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废止文件的目录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江津区杜市镇人民政府

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3年1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废止文件的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
| 1 | 《关于印发2022年杜市镇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免费健康体检实施方案的通知》 | 杜市府发〔2022〕2号 |
| 2 | 《关于印发杜市镇2022年春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的通知》 | 杜市府发〔2022〕18号 |
| 3 | 《关于印发杜市镇2022年度乡村治理积分制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的通知》 | 杜市府发〔2022〕40号 |
| 4 | 《关于印发<杜市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 | 杜市府发〔2022〕53号 |
| 5 | 《关于印发杜市镇2022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的通知》 | 杜市府发〔2022〕54号 |